

孫過庭〈書譜〉草書形構探究

An Exploration on the Cursive Configuration of Sun

Guoh-Tyng's Shu Puu

張麗蓮

Chang, Li-Lien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生

摘要

本文以孫過庭〈書譜〉全文的草構作為分析的資料，梳理初唐時期所顯示的草書形構取符原則。分析結果顯示：草書取正體字的輪廓可分為四種基本的結構類型，分別是左右結構、上下結構、左上包圍結構、左下包圍結構。左右結構的取符方式，依循「口」形取輪廓的原則，同一部件在不同方位的外圍輪廓不同，保留的形構而有差異。草書依據保留輪廓的原則，不同的字保留的輪廓若相似，可能造成異字同形的草構；草書同字異形則是因為保留的正體字的輪廓繁簡有異，或是運用不同的草書書寫特性，而產生不同形構的草書。只有少數的草書屬於取正體字特徵的字，保留中軸的部件，省略左右的輪廓，或是保留極簡的首符和尾符特徵，導致草構和正體字的輪廓無法對應。本文從形構的面向理解草書的由來和變化方式，著重草書所保留正體字的形構，而非減省的部位。期望透過分析草書保留的部件，建構取符的原則，梳理出草書取符的脈絡，理解草書異字同形和同字異形的原由。

【關鍵詞】 孫過庭、書譜、草法、形構、取符方式

一、前言

孫過庭〈書譜〉(687年)總結初唐之前的書法理論，是第一篇真正的概論性文章，涵蓋書法學術研究的重要議題，包括藝術形象的特質、書家的抒情觀、書法的創作觀、技法觀、書體觀、學習觀、審美標準、學術性的真偽觀。孟安康整理〈孫過庭研究文獻綜述〉，提出研究成果：

近當代對孫過庭〈書譜〉的研究大致可分為三種思路：其一、以原典為本，僅作釋讀、譯注及考證等工作；其二、以〈書譜〉基本理論為原點，闡明自家的書法思想和書寫技巧；第三、以文學或美學學科的某一種視角解析〈書譜〉的書學思想。¹

由孟安康的研究成果可知，近人對〈書譜〉的研究議題，著重在書論和美學思想，甚少對書譜的草法做系統性的分析研究。以「書譜」、「草法」作為關鍵字搜尋文獻，僅能獲得零星的教學推廣型文章，以舉例的方式簡單說明草法。臺灣的博碩士論文以〈書譜〉為研究主題的共有六篇²，這六篇也都是以書論和美學思想為研究的主軸，其中，對草法有進一步分析的是李瑞榮的碩士論文《孫過庭〈書譜〉書論及技法析論》。李瑞榮深入分析〈書譜〉在筆法上所體現的變化，至於草書結構變化及草法的規則，僅以舉例說明的方式簡要的概述。

¹ 孟安康，〈孫過庭研究文獻綜述〉，《大觀》，第二期(河南：開封東京文學化傳媒，2019年2月)頁54。

² 彭道衡，《孫過庭〈書譜〉書學理論與書法藝術之研究》(臺中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碩士論文，2003)。翁文章，《〈書譜〉中「五乖五合」美學思想之研究》(華梵大學工業設計系碩士論文，2007)。李瑞榮，《孫過庭〈書譜〉書論及技法析論》(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國語文碩士論文，2008)。戴金慧，《孫過庭〈書譜〉書法美學思想研究》(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碩士論文，2013)。陳耀銓，《孫過庭〈書譜〉之書論研究》(碩士論文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，2016)。陳金在，《孫過庭書論與書蹟之研究》(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碩士論文，2018)。

綜觀〈書譜〉的研究成果，發現一處研究缺口：〈書譜〉在書論和美學思想的代表性和卓越性，使得後人忽略了〈書譜〉在今草的草法規律性上，所體現的價值。從草書發展的進程分析，孫過庭的〈書譜〉在草法規則的體現，是極為重要的代表書作。孫過庭(648—702年)撰寫〈書譜〉時(687年)，正值唐代盛行狂草書風之前，書家欲求變化的年代。在初唐書法大家殞世³，直到張旭狂草受到世人讚譽之前⁴，這期間約三十年間，沒有出現影響草書發展的重要書家。孫過庭雖然沒有影響草書風格的發展，他所撰寫的〈書譜〉卻是草書在草法發展的總結性成果。這點獨特的價值，被隱沒在〈書譜〉書論和美學思想的卓越性光芒之後，甚少學者梳理出〈書譜〉在草法上顯示的核心原則。

今人學習草書，把東晉王羲之的《十七帖》、隋智永的〈真草千字文〉以及唐孫過庭的〈書譜〉視為入門的經典法帖。若從草法的規範性分析，孫過庭的〈書譜〉是三大名帖中草法最為穩定的草書。宋米芾《書史》云：「凡唐草得二王法，無出其右。」進一步探究〈書譜〉與《十七帖》、〈真草千字文〉在草法的傳承脈絡。今草成熟於東晉二王，王羲之的七代子孫智永手抄〈真草千字文〉數百本，推廣王羲之的草書，全文以真書和草書對應的方式撰寫，便於後人學習。直到初唐，唐太宗獨尊王羲之，下詔編《十七帖》，有助王羲之草書的推廣。孫過庭在〈書譜〉中自言臨摹王羲之的書法長達二紀(二十四年)，持續不間斷，可見孫過庭投入書法的熱情。雖然〈書譜〉沒有具體的探究草書形構與正體字之間的關聯性，然而全文以草書寫成，從行文中草書形構的修改字跡，可見孫過庭使用草書形構的嚴謹性。孫過庭的〈書譜〉撰寫的性質不同於賀知章的〈孝經〉、李懷琳的〈絕交書〉兩篇草書作品，後兩篇草書是抄寫文章的書跡，〈書譜〉則是孫過

³ 虞世南卒於 638 年，歐陽詢卒於 641 年，褚遂良卒於 659 年。資料來源：高明一，《中國書法簡明史》(臺北市：雄獅，2009)，頁 166。

⁴ 張旭生卒年不詳，大約 675-750 年。(引自 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5%BC%B5%E6%97%AD>) 孫過庭卒於 702 年(出處同上註之頁 167)，張旭大約二十七歲。

庭創作性的文章，更能顯示草法內化後，不假思索的草書運用能力。綜上而論，大體上孫過庭〈書譜〉撰寫的草書，是從王羲之(361年卒)之後，經過時間的淘選，被使用者接受，乃至廣為流傳的草書結構。

從〈書譜〉的草書形構比對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，可看出兩者之間相似之處，推判孫過庭亦精熟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的形構。換言之，孫過庭將《十七帖》和〈真草千字文〉的養分吸收之後，轉化為以草書行文的能力。孫過庭對草書的熟練，可謂示範性的寫出草書發展至初唐階段，書家認同的草書寫法。因此，透過〈書譜〉草書形構的研究，將能梳理出唐代草法的規範。〈書譜〉中有將近五百字是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和王羲之〈十七帖〉沒有的字，而孫過庭運用合乎草法寫出的草構，值得後人全面性、系統性梳理〈書譜〉的草法規則。孫過庭的〈書譜〉在草法的穩定性或規則性優於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和王羲之的《十七帖》，主要原因是繼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之後，又經過至少一百年的推廣使用，辨識度低，或是易混淆的草構，已經過社會性的篩選而保留溝通性佳的結構。

由於〈書譜〉是一份長篇的文稿，全文三千七百餘字以草書寫成，難免出現筆誤錯字，或是基於不同的草法，出現同字異形或異字同形的草構，使得後人必須依照前後文，字的形體結構判別釋文。〈書譜〉中被討論的墨蹟辨誤包括：「驚、伯、忝、姿、效、隱、宣、染、閔、妥、畱、章、蒙、諜、縱、窮、議、諳、詣、喪、浸、吏、違、括。」然而，除了這些有爭議的草書釋文，其他能確定釋文，也有許多需要特別分析草法的取符方式，或是上溯字源，才能真正理解草書與正體書對應的關係。

唐代書法重視法度，初唐的草書，更是總結束晉王羲之以來的草法，達到穩定使用的規範階段，正因過於「規範」，促使反動的狂草書風興起，在書法史上開創草書的特殊風格。張懷瓘在《書斷》云：「王逸少與從弟洽，變章草為今草，

韵媚婉轉，大行於世，章草幾將絕矣。」⁵由此可知，今草把章草的書風改為「韵媚婉轉」，行筆更加流暢，在形構上並沒有太大的改變。張懷瓘論及章草的特性：「此乃存字之梗概，損隸之規矩，縱任奔逸，赴連急就，因草創之意，謂之草書。惟君長告令臣下則可。」⁶章草乃「存字之梗概，損隸之規矩」，「梗概」在西漢揚雄的著作《揚子方言》：「梗，略也。梗槩，大略也。」⁷意即「保留當時的正體字⁸大略的字形，減損隸書的規範」。從張懷瓘對章草和今草特性的論述，代表唐人認為草書是保留隸書大略的形體。從文字形構的演變分析，漢字發展至隸書已達穩定的字形，隸書之後的楷書，只在字的外形比例，以及少數筆法做改變，隸書和楷書在字形本身的結構層面而言，大致相同。因此，正因為隸書和楷書在形體結構相似性高，今人學習草書，以現行的正體字楷書作為理解草書形構的取符方式，是可行的，也是最便捷的方法。本文側重〈書譜〉在形構上所顯示的草法規則，採用比對的方式，梳理出草書「存字之梗概」的類型。其次，針對楷書和草書字形對應性弱，或是局部的部件對應性不佳的字，進一步探究草書的字源，找出最接近草構的正體字，再進行草書取符的說明。期望透過對孫過庭〈書譜〉草書形構的探究，能建構系統性的取符原則，有助理解草書形構和正體字的對應關係。

⁵ 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選編校點，《歷代書法論文選》（上海：上海書畫出版社，2014年6月），頁166。

⁶ 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選編校點，《歷代書法論文選》，頁162。

⁷ 《康熙字典·內府本》，頁1264，引自《以觀書法》APP電子資料之原書影本。

⁸ 本文使用的「正體字」與「主用字體」或是「官方文字」涵意相同，意指每一個朝代作為傳達政令、推行教育的文字，稱之為「正體字」，秦篆、漢隸、唐楷都是該時代的正體字。

二、名詞釋義

(一)形構

大部分的漢字文字學，研究文字造形的演化，以「構形」稱之。⁹本文探究草書形體結構與正體字的對應關係，偏重字形差異的比對和取符原則的運用，因此以「形構」作為比較字形對應性的說明用語¹⁰，以別於文字學的專有名詞「構形」一詞。文中說明，為求省簡，草書形構以「草構」稱之，篆書形構以「篆構」稱之，隸書形構以「隸構」稱之，楷書形構以「楷構」稱之。

(二)取符方式

「取符」的「取」具有「採用」、「保留」之意。「符」字代表符合草法的寫法，包括已經形成符號的代表寫法，也包括順應草書使轉而保留的形構。今草的取符方式分成兩大類，一是取輪廓，二是取特徵。依方向性區分取符的方式，可分為取：右符、右上符、左符、左下符、左右符、左中右符。由於右符和右上符，方位相同，有些合體字，難以明確切分兩者的界線，因此右符和右上符，合併在一類。同理，左符和左下符，屬於相近的方位，也合併為一類。(參見圖 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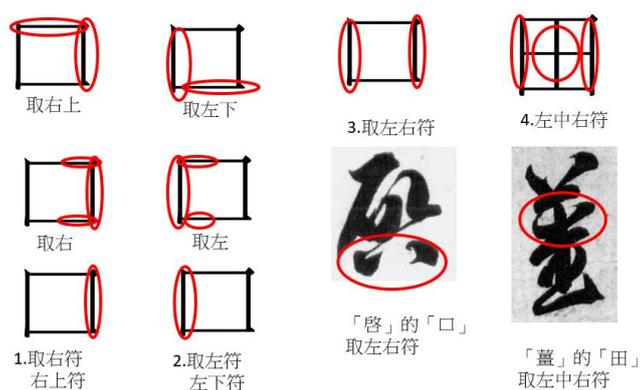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「口」形取符圖例

⁹ 劉釗，《古文字構形學》(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1年5月，1版)，頁2。

¹⁰ 林志博，《唐代草書形構規範及書寫文化之研究》(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論文，2018年7月)，頁156。

三、草書形構探究

草書是「存字之梗概」，「存」是保留，「字」是指正體字，「梗」，略也。「梗概」，大略也。「存字之梗概」指保留正體字「大略」的字形，大略包括特徵和輪廓。草書的形構是對應正體字而來，換言之，草書是正體字的草寫字。然而「正體字」因為文字的演變，大篆、小篆、隸書都可能是草書所對應的正體字。由於隸書和楷書在結構上大體是相同的，兩種書體在筆法的特徵有較大的差異，因此，今人在草書與正體字的對應關係，可透由和隸書結構相近的楷書理解草書保留正體字的「梗概」。

草書發展的階段，依據草構的結構與筆法特徵區分為三個階段：早期的草書、章草、以及今草。¹¹今草成熟於東晉二王，隋代至初唐時期今草的形構已達規範期。隋唐今草的結構和當時的真書具有密切的相關性，今草的筆法省去章草的波折、雁尾，筆畫使轉更加圓轉流暢。本研究的「草書」實指「今草」，以孫過庭〈書譜〉的草書形構為主要分析內容，行文中的「草書」與「今草」同義。真書又稱為正書或楷書，屬於正體字的類型，相對非正式場合書寫用的草體字。本研究中所使用的真書、正書都是指隋唐時期的楷書。以下先歸納〈書譜〉全文草書，「存字之輪廓」的類型，再說明「存字之特徵」的類型。

(一)取輪廓的草書形構

從楷書和草書形構的對應關係，可分為兩大類。一類是包括兩大區塊的結構，分別是左右組合、上下組合、左上包圍、左下包圍這四大類。左右組合的字，依據書寫的順序由左而右，因此左邊的形構稱為首符，右邊的形構稱為尾符。上下組合的字，書寫順序由上而下，因此上面的形構稱為首符，下面的形構稱為尾符。同理，左上包圍的形構，先寫的部分稱為首符，被包圍的形構稱為尾符。左下包

¹¹ 金開誠、王岳川主編，《中國法文化大觀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頁14-15。

覆的結構，筆順有兩大類，第一類是「辶」部，筆順由上而下，先寫被包覆的部件，故被包覆的形構稱為首符，左下包覆的形構稱為尾符。第二類是「走」部，筆順由左而右，被包覆的部件後寫，故「走」是首符，被包覆的部件是尾符。另外，全部包圍的結構，例如「國」、「回」等字，理解本文探究的基本類型，將可類推至全包圍的字，故不增列此類。

1.取符的基本類型

(1)左右結構取首尾符



草書保留字形的代表形構可分為兩大類。其一是保留輪廓，其二是保留特徵。本文先就保留輪廓的類型進一步說明。若是正體字的結構可明顯區分為兩大區塊，先寫的區塊稱為首符，後寫的稱為尾符。首符和尾符都會保留一部分正體字的外圍輪廓，首尾符的輪廓，與其所處的方位關係密切，例如「頃」字，左邊「匕」保留左邊的輪廓，右邊「頁」保留右邊的輪廓。(見圖 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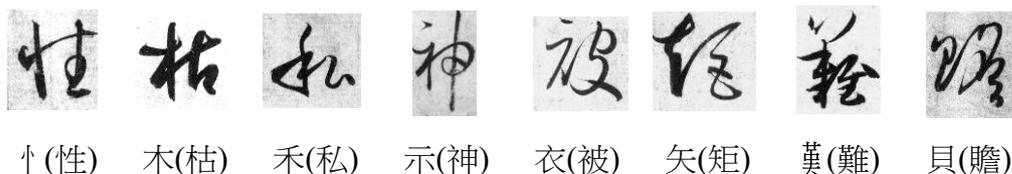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「頃」取廓解說圖

左右結構的字，草書取首符和尾符的例字包括：糾、繩、斷、記、就、張、派。這八個字，從整個字的取符方式來看，保留左邊的輪廓和右邊的輪廓，要理解整個字的取符方式，必須再進一步分析個別部件的取符原則。例如「糾」的左偏旁「糸」，草書符號作「𦉳」，此符號在漢代草書已發展成熟。「𦉳」保留「糸」開頭兩筆快寫連帶後的右旋筆畫，下方保留豎畫和左點(短撇)，省略右點。



篆構「𠄎」隸化之成變「糸」，「糸」的下方是「小」或縮短為三點，基於左邊部件取左邊輪廓的原則，因此保留「小」的豎畫和左點，省略右點。此項特徵，還包括常見的部件或部首，例如：亻(性)、木(枯)、禾(私)、示(神)、衣(被)、火(燥)、矢(矩)、龺(難)、貝(贍)。「糾」的右邊部件「𠄎」，保留右邊輪廓，以一豎代之，故「糾」草書作「𠄎」。



「繩」字，草書作「𦉳」。左邊部件「糸」取左邊輪廓作「𦉳」，右邊「黽」保留完整的右邊輪廓。左右部件基於同向連筆，左邊的「𦉳」末筆連帶至「黽」的上橫，省略靠近中間的短豎。推測右上部件中間的點是「𠄎」的下橫，而非左豎，因為類似「口」形的變化結構，大都保留右邊形構，省略左邊的豎畫。

右符「黽」的中段寫法，有如草書對稱符「𠄎」的寫法。若從取符的原則，自然也能寫出同對稱符的形構。左邊如同「E」的形構，此部件在「繩」的左邊，所以「E」省略靠近中間的豎畫，取三短橫「𠄎」，而第二短橫和第三短橫可連寫成一豎，於是寫成「𠄎」的形構，末筆挑是帶筆。右邊「𠄎」，取右側輪廓，故保留「𠄎」。

「斷」字，草書作「𠄎」，左邊部件「𦉳」的右邊輪廓是上下兩個「幺」，若上溯至篆書，「斷」作「𦉳」，左邊部件結繩成圈的形構，延續秦代雲夢睡虎地秦簡的「𦉳」、漢代銀雀山竹簡的「𦉳」，西晉《名定墓誌》「𦉳」仍維持「糸」部上方的篆書特徵。推論「斷」字，草書「𦉳」的形構，取上面部件「𦉳」的右側輪廓，再加下方「𦉳」的右側輪廓，保留三個類似半圓的弧度，因此形成「𦉳」的形構。「斷」的右邊「斤」，從第一筆順勢往

下書寫，遇到接點就轉向，草構作「𠃉」。



「記」字，草書作「𠃉」。左邊部件「言」，筆順由上而下書寫，屬於上下結構的獨體字，基於取輪廓的原則，保留最上方的「一」和最下方的「口」。〈書譜〉全文，左偏旁是「言」部的共有 36 個字，取首、尾的草構「𠃉」書寫的草書，只有 3 個，分別是「訓」、「詩」和「訛」。另外，「詞」字，草書作「𠃉」，左邊「言」部寫作「𠃉」，也不是使用最常見的「𠃉」，而是採用行書寫法。「言」作「𠃉」或「𠃉」，有兩個因素。其一，提高辨識度，例如「侍」、「待」、「詩」都是常見字，若都以「𠃉」代替左偏旁，這三個字容易混淆。「詞」字，若「言」部用「𠃉」代之，此筆連帶至右邊部件，草構容易與「司」合體成「同」的形構，故以「𠃉」作為「詞」字「言」的草構。其二，增加變化度，例如「訓」的「言」，若再以「𠃉」代替「言」，此字就會出四筆豎畫，筆形的重複性太高，也難以辨識草構。「訛」使用「𠃉」代「言」部，推測為了和「泚」有所區別。「泚」的左邊部件是「讠」，可連寫成「𠃉」，若「訛」的「言」也作「𠃉」，會與「泚」相混淆。故「訛」的「言」作「𠃉」，辨識度較高。

「記」字，草書作「𠃉」。從武威漢簡的「記」字，〈石門頌〉的「記」字，可見「己」字轉角筆畫已趨向圓轉，右邊的部件「己」，中間的形構「𠃉」，草書化曲為直，再加上首、尾的筆畫，故「己」草寫後作「𠃉」。「己」的草書書寫特性，同樣的慣性可見於「尸」的草構，例如「尺」字的草書「𠃉」。



「就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左邊部件「京」可分為上、中、下三段，上方「亠」寫成「」，改變接點的位置，減少空中提筆移動的路徑，中間部件「口」保留右邊「」形構，「」與「」的兩橫，採用共用筆形的方式，因此「」與「」合併作「」。最下方的部件「小」在合體字的左邊，取左邊輪廓，省略右邊的小點。綜合上述，「京」在左偏旁，草書符號作「」。右邊部件「尤」取右邊輪廓，第二筆撇屬於組合字內側的筆畫，常被弱化，因此撇畫過了首橫的接點，寫到和右邊的「」相碰處，在此轉向「」。「尤」的橫、撇、豎曲鉤連帶之後，就寫作「」的形構。由「就」字的取符方式可知，左右組合的字，取符方式建立在獨體字草書取符的規則之下。換言之，大部分的合體字維持獨體字取輪廓的原則，保留組合後的外圍輪廓，若在合體字的左側，則保留左側輪廓；同理，在右側的部件則保留右側輪廓。

「張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左邊部件「弓」，化曲為直，減少曲折的筆形，快寫作「」。右邊部件「長」，取最上橫畫，中間長橫，下方「」的輪廓「」，故「長」的草構作「」。「派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左邊部件「」，第二筆和第三筆連寫成一筆，「」草書符號作「」。右邊部件「辰」，保留最上輪廓「」和最下輪廓「」，下方輪廓快速連帶後寫作「」，「辰」的上、下輪廓組合後，草構作「」。唐代《樊興碑》(650)的「派」字作「」，與草構「」相同，亦可作為「派」字對應的異體字。

(2) 上下結構取首尾符



「乖」字，草書作「𠄎」。「乖」可分解為「千」和「北」，此字的開頭，以順時針方式使轉一圈，有助帶往下一筆畫，持續右迴旋的筆路。「乖」字，運用三次順時針迴旋，一筆連帶完所有的筆畫，中間無需停筆，重新開頭。「北」在此字，清楚顯示保留的輪廓，右邊部件「匕」，保留最後一筆，省略右上的短橫。由於同一個部件，因為所處的方位不同，被保留下來的形構可能會有差異，或是因為處在不同的方位，筆順也會有差異，例如「耳」字，在組合字的左邊或下方，最後一筆則不同。「耳」在左邊，橫畫是最後一筆，能順勢連帶到右邊；「耳」在下方，豎畫是最後一筆，能順勢連帶到下一個字。同理，「比」在「皆」字上方，右上的「匕」，考量末筆要連帶到下方的「日」，故採用末筆是豎畫，能順勢帶到下方的部件。由此推論，「皆」的「比」，左邊的「匕」取左邊的輪廓「𠄎」，順勢連帶至右邊部件「匕」的短橫，再往上帶至「匕」的豎畫，如下方圖示。「比」的草構寫法，可運用在「潛」字的草構。比對「潛」的草書「𣶒」，右上的形構和「比」在「皆」的草構相同，但是「𣶒」的部件，和「比」的部件，繁複程度差異甚大，何以兩者採用相同的形構？「𣶒」和「比」從正體字分析，「𣶒」左右兩個部件的右下角，恰恰和「比」相同，因此「比」和「𣶒」在草構上產生同化的效益，都作「𠄎」。請看下方圖示圈起來的部分，此草構是古人非常敏銳的替代法。



「潛」字，草書作「𣶒」，與「皆」的草書「𠄎」相較，「𣶒」右邊的部件，中間比「皆」多一橫畫。上溯「潛」的隸書，〈夏承碑〉作「𣶒」，〈曹全碑〉

作「潛」，東晉王羲之〈集字聖教序〉的行書作「潛」，王獻之的〈洛神賦十三行〉作「潛」，隋智永〈關中本千字文〉的「潛」作「潛」，直到初唐的褚遂良〈雁塔聖教序〉作「潛」，這些潛字，都保留從漢隸就有的橫畫，因此「潛」的草書，右上部件取符方式同「比」，再加上保留隸構中「比」和「日」之間的橫畫，因此草構作「潛」。

「春」字，草書作「春」，撇捺連寫成一橫，「日」取左下符「ㄥ」的筆形，再加上一點，代表「日」中間的筆畫。「春」的撇、捺在隸、楷是重要的特徵，但是在草書，這兩個筆畫是向外發散伸展的筆畫，寫完左撇，要到右捺，筆在空中迴旋的長度會降低書寫的速度，故隸、楷中的撇、捺在草書中被弱化。撇、捺同時出現在一個字，草書弱化的方式有三，以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的草書為例：第一種，縮短撇、捺的長度，例如「合」、「琴」的草書；第二種，改變筆形，將兩筆連寫成一橫，例如「谷」、「秦」的草書；第三種，完全省略撇捺，例如「承」和「寒」的草書。



「兼」字，草書作「兼」，典型的取上、下輪廓的字。上方部件「亼」只保留最上方的輪廓「丿」，省略橫畫。「兼」字的篆書作「兼」，下方的部件和上方的形構是一體的，直到隸變之後，出現最下方的寫法是四點「兼」，和上方的形構分離，此寫法至初唐，都是普遍使用的形構，至顏真卿、柳公權的楷書，才又恢復中豎是從上而下貫穿一體的形構。「兼」的草書從隸書的形構，故取最下方的輪廓，保留四點，而草書的書寫特性，可將四點連寫成一橫，因此「兼」的草書，保留上下輪廓之後，草書作「兼」。「兼」字的草構，值得特別留意

的特徵是「亼」只取「丿」，而非保留完整的部件。上方部件保留最外層的輪廓，常省略部件的下橫，相同的例字還有「共」的草書「𠂔」、「今」的草書「𠂔」。



「今」字，草書作「𠂔」，是非常典型的取最上和最下輪廓的草書。部件「人」為求快速，撇、捺的接點原本在最上方，撇畫為了快速轉向捺，因此兩筆畫的接點，下移至第一筆的底端，草構作「𠂔」。「人」的草構「𠂔」，省略下方的短橫，此方式同「兼」字最上方的「亼」，只取輪廓「丿」，省略下方的橫畫。由此可見，保留輪廓的原則，可以只保留最外層的形構，不需要寫出完整的部件筆畫。下方的部件「フ」，在漢簡「𠂔」的形構作「フ」，魏鍾繇、東晉王羲之寫「今」的真書，最下方皆寫作一點，故草書取下方輪廓的筆形「點」。綜上而論，「今」字的草書，只取最上和最下的輪廓。



「書」字，草書作「𠂔」，也是典型取上、下輪廓的例子。「書」取最上的輪廓，保留「ナ」；取最下的輪廓，保留「日」的右肩「フ」。上、下輪廓連帶書寫後便成為草構「𠂔」。

「包」字，草書作「𠂔」，首符「勹」在上方，取其輪廓，右邊的筆形「冫」縮短為「フ」的形構，把右上包圍的結構改為上下的結構。此特徵和接點轉向的原則是相同的，當上方的形構「勹」寫到接近「巳」的上方，就轉向「巳」的首筆處，以利連帶，此字體現草書縮短書寫路徑的常見方式。

「考」字，保留正體字大部分的形構，草書作「𠂔」，比對草書和正體字的關係，最下方的輪廓「丂」，中間有兩處的轉折，依據草書的書寫特性化曲為直，因此將轉折之處，順勢拉長一弧線，此原則可見於「記」的草書「𠂔」、
「尺」的草書「𠂔」。

「貫」字，草書作「𠂔」，上方部件「田」是「口」形的變化款，與「田」的取符相似，取左、中、右的豎畫，「𠂔」先寫長橫，再寫左、中、右三筆直向的筆畫。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的「薑」字，草書作「𠂔」，保留「田」的左、中、右豎畫，再運用同向連筆的書寫特性，以一長豎貫穿兩個「田」字的中間，使轉連帶之後，便產生與「米」相似的形構。推論孫過庭寫「貫」的草書「𠂔」，運用「薑」的草書「𠂔」的取符原則。另一個包含「田」部件的常用字「實」，「田」在「實」字中，屬於中間的區段，不會影響四周輪廓的形構變化，因此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的「實」字，草書「𠂔」使用最簡約的「點」代替「田」。



「薑」的「田」取左、中、右符



「貫」字草書取符對應圖

「貫」的下方部件是「貝」，「貝」的最下形構是「大」，橫畫寫完，往上使轉，以逆時針空中迴旋的筆路，再接到至下方的撇、點，因此寫作「大」的形構。「貫」字，草書省略了中段的形構，如同「實」以最簡化的筆形代替「田」，「貝」也只取最下方的輪廓，運用了取上、下輪廓，省略中段的原則。

孫過庭〈書譜〉的「甚」字，草書作「𠂔」。王羲之「甚」字，草書作「𠂔」，從這兩個「甚」字的草書連帶方式推測取「甚」字開頭，取左上的形構「十」，再取下方輪廓「乚」。從「甚」的篆書「𠂔」可知，「甚」從「甘」、「匹」，隸變之後，上下部件相連成一體。基於「甚」從「匹」，取尾符，除了保留左下之外，部件「八」保留右側筆形，「八」在草書，習慣作「丿」，故末筆作

由「乚」變成「ノ」，只是王羲之把「乚」裡頭的末筆「ノ」，寫到「乚」之外，因此，「甚」字，草書「𠂔」末筆是實筆，不是帶筆。從居延漢簡的草書(參見下方圖例)，也可看出「甚」字保留首、尾符的特徵。

從明清時代的書家所寫的「甚」草書，可理解前人對「甚」的草寫想法。明沈粲寫作「𠂔」，清朱耷寫作「𠂔」、清吳昌碩寫作「𠂔」。可知明清時代，「甚」保留正體字的首符有兩種寫法，「++」或「十」，尾符可作「𠂔」或「𠂔」。若從保留的首符為「𠂔」，則「甚」的草構，開頭可用短橫起筆，代表兩點連帶成一橫畫，故「甚」的草構，開頭可多一短橫，如同《草韻辨體》的「甚」作「𠂔」、「𠂔」。



「樂」字，草書作「𠂔」。〈書譜〉全文有七個「樂」字，其中四個「樂」字，首點和中間橫畫，以清晰的撇畫連帶，另外兩個「樂」的連帶較為細、短，看似虛筆。為了確認「𠂔」上橫和中橫之間的撇是實筆或帶筆，可從漢簡的演化中，推論此撇的虛實。居延漢簡的「樂」字，從繁到簡都有，上方的部件「白」、左右的「幺」，先省成三個「厶」，再各自省成一點，最後，再將三點連成一橫，由此推論，兩橫中間的撇是虛筆，連帶第一筆和第二筆，因此，「樂」字，屬於取首符和尾符。首符由「𠂔」先省成「𠂔」，再簡化作「𠂔」，最後運用草書的書寫特性，將三點連成一橫，橫畫再縮短，於是筆形像點，故「樂」草書作「𠂔」。



從「乖、春、兼、今、書、包、考、貫、甚、樂」的草書形構探究中，歸納出上下結構的楷書，草書取首、尾符的輪廓，運用了草書的書寫性特色包括：同向連筆、接點轉向、移動接點、改變筆順。在取輪廓的原則下，取外圍輪廓的形構，不一定要保留完整的部件，甚至會把筆形切斷，只維持形的相似，不受限於筆形運筆的方向性。

(3)左上包圍結構取首尾符



「為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首符取開頭兩筆，點、撇連成一短橫，右迴旋順勢接側下方右邊輪廓，尾符取最下方的輪廓，草構作「」，首、尾符合寫為「」。

「危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首符取上方輪廓，保留「」的形構，尾符「」取下方輪廓，草構作「」。「」草構作「」，「」草構作「」，都是在接筆處或靠近接筆的水平位置轉向，符合草書的書寫特性，以縮短書寫路徑。

(4)左下包圍結構取首尾符



「追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右上部件「白」的草構「」顯示三點草書的書寫特性。第一，撇、豎同屬直向的筆畫，連寫成一筆；第二，縮短書寫路徑，不走「回頭路」。從「追」、「迅」、「逮」這三個草書的筆路，可看出中間部件寫完，連帶至下一筆的時候，以水平方向平移至「」的草構開頭，而不是往左上接「」部第一點的相對位置。草書筆畫間的連接方式，可採用「順勢而下」取最短的距離，又保有良好的區別度。草書「順勢而下」的書寫特性，也就是上一筆末端，直接轉向下一筆的開頭，若無法直接轉向，採用平移的方式銜接下一筆。接筆轉向和平移的書寫特性，在初唐之前的草書，大都保有這個特徵。狂草的表現性式，快速流暢的實用目的，並非狂草最重視的，因此筆畫的銜接方法，不一定是採用「平移」的方式帶至下一筆。

「迅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「迅」篆作「」，右上部件「」，右弧只寫到「十」的橫畫附近，此形構延用至北魏、初唐的楷書，例如〈元萇振興溫迫頌〉的「迅」作「」，〈張玄墓誌〉的「迅」作「」，初唐顏師古(581年-645年)〈等慈寺碑〉的「迅」作「」；由此觀之，〈書譜〉的「」字，「」部包圍的部件「」，結構延續篆書的分布方式，只是增加筆畫的連帶性。草構「」取首符「」和尾符「」。



「越」字，草書作「𨔵」。左邊的部件「走」，在合體字的左偏旁，採用取輪廓的方式保留最上的「十」，下方的「止」連帶後作「𨔵」，末筆書寫方向朝右邊第一筆，故以挑的筆形往上帶筆，「走」在左偏旁的草構作「𨔵」。右邊部件「戔」取右邊輪廓，故省略靠近中間的豎撇，草構作「𨔵」。「趣」字，草書作「𨔵」。左邊部件「走」，草構作「𨔵」，右邊「取」，保留輪廓「耳」，故草構作「𨔵」。

2.取符的變化類型

當合體字的組合部件比較繁複，可分為三個區塊，分區塊的方式是正體字和草書的部件，兩者之間的轉換關係，已形成可對應的規律。因此，依據首、尾符的四種基本形態：

首	尾
---	---

、

首	尾
---	---

、

首	尾
---	---

、

首	尾
---	---

，在首符和尾符的中間，再加一個中間的區塊，簡稱為中符。由四個基本形態擴充的類別有八種，分述如下：

(1)左右結構取首(左)、中(左)、尾(右)符



左右結構的字，依組合字的繁複程度，可再將兩邊分為上下兩半，形成不同的擴展類型，本文舉常見的八種形態進行說明。更繁複的組合型態，只要掌握取符的核心原則，就能擴展草書的取符方式。首先，說明左邊分成兩區塊，上面為首符，下面為中符，右邊部件為尾符，以下舉「雖」、「郗」、「敷」、「齡」、「鄙」、「顯」作說明。

「雖」字，草書作「𨔵」。首符「口」，中符「虫」，尾符「隹」。左邊的草構「𨔵」與「𨔵」在左邊的行書寫法相似，若是利用「𨔵」行書的形構幫忙記憶「虽」草書的寫法，難以類推至其它的草構。從取符的方式理解「𨔵」的

由來，可建構具有擴展性的取符原則。「口」取右符，保留「𠃉」，「虫」取右符，保留「𠃉」，省略最後的點，以利連帶至右邊部件。上符的「𠃉」和中符的「𠃉」連帶成一個形構，就寫成「𠃉」。右邊部件「佳」，取右邊輪廓，省略左豎，最後點補點應該是「佳」的最上點。孫過庭在書寫右邊部件的「佳」，大部分都會補上一點，從〈書譜〉中「雅」的草書「𠃉」，最後一點補的位置，恰恰在「佳」上點的位置，因此推論此點並非基於形構平衡的補筆點，而是有實質筆畫的點，只是孫過庭把此筆落在最後的筆畫。大部分的書家在寫草書的「佳」，不寫此點，而孫過庭慣用此點的好處，能和「生」的草構有所區別。

從「雖」的草構取符分析，可得知「口」形字的取右符，使用範圍不限於右邊部件的輪廓，而是取符的通用規則，即使在左側的部件，也能運用取右符的方式。

「邴」字，草書作「邴」。「邴」字，左邊「希」從楷書分解部件的方式，會把「乂」和「布」分成兩個部分，但在草書慣用的連帶方式，「乂」可和「ナ」組合成一個部件「𠃉」，這四個筆畫，從草書的書寫特性理解「𠃉」的草構，推論前人應該是基於取輪廓的原則，保留上方部件「乂」。至於「ナ」該保留橫或撇？從取符的觀點思考，「𠃉」組成一個部件，橫畫是屬於中間的筆畫，因此省略，故「𠃉」的草構作「𠃉」，先改變撇的書寫方向，原本由右上至左下的方向，改成由左下往右上運筆的橫畫，再連帶至下一筆。由於「𠃉」是連續兩次的逆時針使轉，有別於常用的順時針使轉方式，此使轉方式，並非慣用右手者的使轉法，應是古人深思後，為快速、流暢而構思出的草書筆順。

「邴」的左下「巾」，取右符，保留「𠃉」，為了快速連帶至右邊的部件，因此往上帶至右肩，草構作「𠃉」。「邴」的右邊部件「卩」取右邊輪廓，「𠃉」書寫到筆畫的末端，遇到豎畫，立即轉向，可大幅縮短書寫的路徑。此書寫特

性，和「以」在下符，取捺筆末端，以點代之，具有一致性的取符邏輯，例如「長」的草書作「𠄎」。「郗」字組合首符「𠄎」，中符「𠄎」，尾符「𠄎」的草構，便形成草書「𠄎」。

「敷」字，草書作「𠄎」。首符「甫」的「用」取左右豎畫，草構作「𠄎」；中符「方」取下方輪廓「刀」，連帶之後寫成「𠄎」，順勢帶至右邊部件，取「攴」的右邊輪廓，省略左上的小撇，草構作「𠄎」。

「齡」字，草書作「𠄎」。上方部件「止」，草寫可作「𠄎」。「止」在上方，寫作「𠄎」還有「前」字。「前」的篆書，上方從「止」，漢簡作「𠄎」，「止」已寫成「𠄎」的草構。下方的形構「齒」，當成「口」的變化形，中間有筆畫，以「𠄎」代之。故「齒」在左邊的形構，草書作「𠄎」。右邊的「令」，取最上和最下的輪廓，故作「𠄎」，此草構為「今」的寫法，獨體字「令」的草書作「𠄎」，比「今」字草構多一點。也許「齡」的草構，右邊寫作「𠄎」是筆誤，或是兩點連帶，形成一點的筆形。



「鄙」字，草書作「𠄎」。「鄙」的筆順打破部件間的分界，先寫中軸的形構「𠄎」，之後連帶至右邊的「𠄎」，最後才把「口」以右迴旋、左迴旋兩筆完成「鄙」的草構。「鄙」字從形構分析，符合取首、中、尾符，只是書寫的順序採用較少見的筆順。「齡」的草書作「𠄎」；「鄙」的草書作「𠄎」。兩個字的草書，左邊的形構有相似之處，但是兩者的相似是來自取符原則所產生的草構，而非具有相同的字源。

「顯」字，草書作「」，雖然右側的形構不夠清晰，但是左邊清楚的草構，能提供建構取符規則的重要例子。首符「日」取右符，第二筆的點，是右符筆畫末端，有助發力至下一筆畫，若與「日」對應，此點當作下橫比左豎合理。所謂「合理」有二。其一，「逮」字，草書作「」，部件「辵」的草構「」第二筆是點，接在右弧筆畫的末端，只是作為筆畫使轉的發力點。「顯」的「日」作「」，與「辵」的部件比對異同之處，第二筆點應同屬下橫。其二，合乎草書取符重右輕左的原則。「口」形的字，左邊的短豎經常被省略，「日」取右肩的筆形，已能帶表「日」，不需要再補開頭的左豎，而草書運筆重流暢，故此點對於運筆的效用高於字形的辨識度。于右任標準草書認為此補筆效用不佳。

左補筆：如王羲之「蜀都」帖內「」字，「冬中感懷」帖內「」字，左旁加點是也。……左補筆，則以其於字未成時作點，功用亦微，故標準草書不取。¹²

于右任所舉的例字，「」、「」的左補點，於字未成時作點。然而，此點有助筆畫的轉接發力，歷代諸多書法家都採用此寫法，是否不值得取用，可再斟酌。

「顯」的左下部件在隸書〈孔宙碑〉「」，保留完整的兩個「糸」的形構，「糸」在草書作「」，這兩個「糸」在合體字的下方，因而取下符，連續兩個「糸」的下方使轉，寫成「」。「顯」字，左下部件的取符方式，從左邊整體的形構來看，可把「」當成一體，兩個「」屬於中間的形構，因此只取最上和最下，故草構作「」。

¹² 于右任編著，《標準草書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1983年10月），頁59。

(2)左右結構取首(左)、中(右)、尾(右)符



「撰」字，草書作「

「撰」的首符「扌」，中符「

首符運用連帶特性書寫。中符的寫法，在於右任的標準草書，把左、右形構一樣，並列一起的結構，稱為對稱符，可用三點連帶的寫法。近人書寫草書，可將對稱符運用在大部分的草構。進一步分析，被列為對稱符的草構，從草書形構最根本的原則「取輪廓」對應真書和草書的關係，也會獲得「對稱符」的形構。舉「

為例，左邊的「

，取左邊輪廓「

」，右邊「

」取下符輪廓，亦保留「

」的筆形，兩邊保留的筆形連帶之後，寫作「

」，如同對稱符的通用符號。

「撰」字右下的尾符「共」，以獨體字的形構書之。「共」屬於上下結構的字，取最上輪廓「

」和最下輪廓「

」，省略中間的長橫，造成草構的特徵和隸、楷強調中間長橫的特徵，差異甚大。此項差異源於草書快速書寫，強調首符和尾符，保留頭尾的輪廓。若從書寫的生理動作理解草書的書寫性特點，也能合理推判為何重視首尾的特徵。試想，不同人快速書寫繁複的正體字，開頭一定不會省略，故首筆、首符的特徵，在快速書寫的草書中，都會被保留。中段的書寫方式，因為筆順的差異，使轉的變化，筆畫省略的多寡，形構就會不同。然而，不論筆畫多或少，結尾的筆形或筆畫組，會做個結束。因此尾符的特徵也會在快寫中被保留。「共」字的尾符「八」，左撇寫完後，往右順勢寫點，造成原本撇、點是左右的形構，變成上下連帶的寫法，此連帶法可見於「其」

的草書「𠄎」、「天」的草書「𠄎」、「夫」的草書「𠄎」。

「擅」字，草書作「𠄎」，對應楷書與草書，可比對出「回」以三點連帶書之，此寫法同對稱符的形構。以「口」形的取符方式理解「回」的草構，可解釋為外圍的「口」，取左右符，保留左右的豎畫，以短點代之，中間的「口」以最簡的一點代之，就寫成三點連帶的形構。

「搜」字，草書作「𠄎」，右上部件「𠄎」草構作「𠄎」，中間如同對稱符的三點連帶形構，再保留中豎，以和「白」的草構區分。部件「𠄎」，三筆短橫可連寫成一豎，再加上最右的輪廓，也取其豎畫的筆形，連帶之後便成「𠄎」的草構，再加中豎，即為部件「𠄎」的草構。

「復」字，草構作「𠄎」。《十七帖》的「復」，草書「𠄎」、「𠄎」右半的上下部件並沒有連帶成一字，「復」字的草書取首、中、尾符。〈書譜〉中右邊部件的寫法，應該是取符後的上、下部件連帶成一個形構。



同屬取首符、中符、尾符的草構的例子，包括「躡」、「譜」、「凜」、「媚」、「編」、「偏」、「沒」、「醜」、「愜」、「博」、「絕」、「糝」、「濬」。這些字的正體字和草書之間的對應關係，運用的書寫特性，以及取符的方式，在本文都已舉類似的例子說明，此處不再詳說。

(3)左右結構取首(左)、中、尾(右)符



「班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保留大部分的筆畫，中間的部件「」在連帶中，小點幾乎是被省略，只有利用連帶的筆路示意中間有筆畫，此字保留的輪廓和正體字的外形相似度極高。此字體現符合慣用右手書寫特性的順時針迴旋，正體字總共有十個筆畫數，利用五次的順時針使轉，一筆寫完。

「激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首符的「」和尾符的「」，都是常見的草構。由於常見，蘊涵重要的原則。「」作「」，顯示直向的點、挑可以連成一豎。「」作「」，顯示兩個重要的原則。其一，靠近中間的短撇，為了兩部件的筆畫同向連筆，提高書寫效率，常被省略。可以用此原則理解的字，包括「性」、「啓」、「略」、「弊」的草構。其二，「」作「」，運用「接點轉向」的書寫特性。「」的第二筆橫畫往右書寫，遇到和撇畫的接點處，就轉向撇的書寫方向。中符「」，「日」取左、中、右符，以左、右以兩點代之，中豎和「方」的右弧筆形連成一筆，以順時針的方向連帶至右邊的部件，故「」草構作「」。

「識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首符「言」作「」，中間的「音」取上符「立」，而且是最上的形構「」，「點、撇」連成一橫，再運用草書同向連筆的書寫特性，往右邊的「戈」部橫畫連帶成一筆，故「識」草構作「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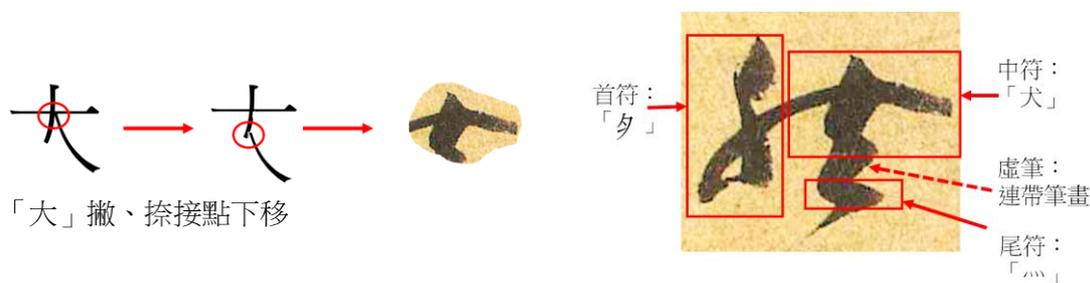
(4)上下結構取首(上)、中(上)、尾(下)符



「雙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「隹」取右符，省左豎，「」保留首、中、尾符的形構特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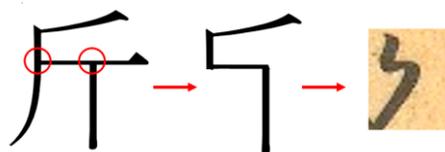
「怨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首符「夕」，草書符號「」，第一筆撇，遇到接點轉向，首符「」順勢往右連帶至中符「」，尾符「心」以三點連帶代之。

「然」字，草書作「」，首符「夕」草構作「」，首筆撇遇到接點轉向，「犬」取右邊輪廓「」，草構作「」。



「咎」字，草書作「」，首符「夕」，第一筆撇遇到接點轉向，草構作「」。接著，先寫下方的尾符「口」，以一橫代之，最後以右上點作結束。右上的點，代表「人」，從右邊部件取右符的原則，右上是類似「」的輪廓，取末筆「點」省略撇，此取符方式，可見於「坐」的草書「」、「遠」的草書「」、「還」的草書「」。

「質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首符「斤」保留原形，中符「斤」以較為簡潔的寫法「」代之，「」的草構是「斤」字在筆畫的接點處轉向的典型例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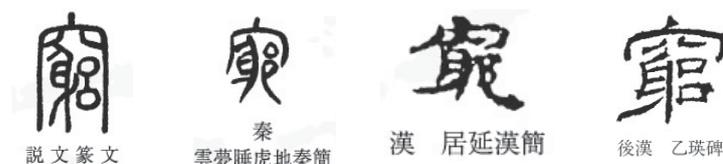
「質」的右上「斤」，草書取符的取符方式

(5) 上下結構取首(上)、中(下)、尾(下)符



「窮」字的草書作「窮」，是一個典型的取輪廓的例字。「穴」部在上，取上方輪廓，「一」取右符，保留橫折「冫」，再加上首點，因此開頭草書作「窮」。 「身」的草書作「身」，此字形與「方」的草構相近，「方」獨字作「方」，在左偏旁可作「身」。「窮」的部件「身」在下方，取下方輪廓，此部分的連帶方式，與「方」相似，故「身」的下方輪廓使轉若取「身」的下符，並調整筆畫的使轉，故作「身」。「弓」的草書作「弓」。「窮」的草書，將上述三個取符的部份組合起來，就可寫出「窮」的形構。

《書譜》另一個「窮」字作「窮」，左下「身」連筆寫成「身」。「窮」右下形構，源於秦簡睡虎地秦簡「窮」、居延漢簡「窮」，從「邑」。唐李懷琳(活動於唐太宗年代 627-649)的《絕交書》，書寫年代早於《書譜》(687)，「窮」字草構作「窮」，右下寫法也是從「邑」。《字源》：「形聲字。從穴，躬聲。聲符躬常作躬。」¹³篆書「窮」作「窮」，隸書作「窮」，也是從穴，躬聲。秦簡、漢簡的「窮」，右下從「邑」，可能是訛誤，使得草書寫法有從「邑」的形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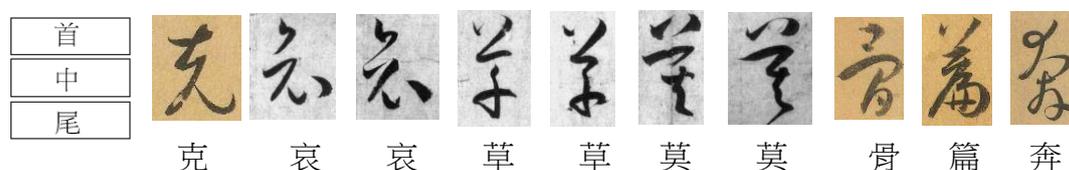


¹³ 李學勤主編，《字源》(天津市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13年7月)，頁669。



「窺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首符「」，取上方輪廓，草構作「」；中符「」在左邊，保留左側的輪廓，省右點，草構作「」；尾符「」在右側，取右邊輪廓，省左豎，部件「目」中間的短橫連寫成一豎，草構作「」。

(6) 上下結構取首(上)、中、尾(下)符



「克」字，草書作「」，真草對應之後，可得知「克」的「口」以一短橫代之。這樣的對應關係，還有「哀」字，草書作「」，首符「」改變筆畫的接點，並縮短筆畫，作「」；尾符「」取下方輪廓作「」，由此推論，中符「口」作一橫。「口」在首、中、尾的結構中，類似的變化款包括「草」、「莫」中間的「日」，也是以一畫代替「日」，只是上下筆畫連帶的關係，使得「日」以類似撇的筆畫代之。

〈書譜〉全文的「草」字多達 15 字，有 12 個字¹⁴，上方的草字頭和下方的「早」是分開的，此處的斷點，提供「日」在字間，重要的取符規則，由此可知「日」在字中，可用短撇代之，此筆並非帶筆，是不可省略的實筆，代表「日」。「日」以一撇或一橫代替的草構，可上溯至西晉陸機〈平復帖〉中的「復」字，草構「」，保留首符和尾符。真書和草書比對之後，可知「日」以一橫代之。進一步比較與孫過庭同樣屬於初唐的賀知章，其書作〈孝經〉中的「復」

¹⁴ 《書譜字典》(東京：二玄社，2014年8月)，頁107-108。

字，草書「𠄎」，明確將「𠄎」歸為右下的部件，中間的「日」以一撇代之。不把「𠄎」上方的撇歸為「攴」的第一撇，主要因為是草書取符的慣用法，類似「攴」、「攴」的形構，而且是在左右組合字的右半邊，左上的小撇常是省略的。此類的簡省方式，可見於「處」¹⁵、「後」¹⁶、「啟」¹⁷、「略」¹⁸、「弊」¹⁹、「激」²⁰等字的草構中。



〈書譜〉全文有五個「莫」，其中四個是「𠄎」¹⁵，草字頭和下方部件是相連的，只有一個「𠄎」的草字頭和下方部件是斷開的。這單獨斷開的草法，提供重要的訊息。「昊」的「日」以一撇代之，如同「草」的草書兩種寫法「𠄎」²¹、「𠄎」²²，代表「日」的撇可以分開，也可以相連。「大」在下方的草書寫法，可以將左右兩點，寫成上下兩點的形態，因此作「𠄎」²³。

「骨」字，草構作「𠄎」²⁴。上方形構「冎」，可當作「口」的變化形。「冎」取右肩「冎」²⁵，「冎」裡頭有筆畫，以一點示之，故草構作「𠄎」²⁶。「冎」取右肩，省左點，作「𠄎」²⁷；「冎」作「𠄎」²⁸。故此字保留大部分首、中、尾符的輪廓。

「篇」字，草書作「𠄎」²⁹。大部分的草書和隸書的形構關係密切，「𠄎」以「𠄎」代之，在隸書是常見的寫法，當兩者混用，會產生不同的漢字，才會使用「𠄎」的原形草構。「篇」字的中符「戶」，第一筆和第二筆的接點，從左邊移至右邊，縮短書寫路徑。尾符「𠄎」在下方，屬於「冎」的結構，基

¹⁵ 《書譜字典》，頁 107-108。

於重右輕左的原則，保留右邊輪廓，省略左豎，草構作「𠃉」。

「奔」字，草書作「𠃉」，體現兩個草書書寫特性，其一是順時針迴旋，符合右撇子流暢的使轉動作。其二是同向連筆，「十」的豎畫和下方的「卅」，同屬直向的筆畫，先連筆書寫，可減少提筆的次數，提高書寫的效率。

正體字結構屬於直向的首、中、尾符的組合方式，保留各部件較完整的輪廓，有「骨」、「篇」、「奔」這類的字，運用部件取符的原則，包括「重右輕左」、「同向連筆」、「改變接點」等規則。首、中、尾三區塊結構的字，通常中間的部件比較不具輪廓的代表性，可作較大幅度的減省，例如「克」、「哀」、「草」、「莫」四個字中間的部件，都以一筆代之。

(7)左上包圍結構取首(左上)、中、尾(下)



「庖」字，草書作「𠃉」，首符「广」上點破損，中符「勹」和尾符「巳」連筆寫成「𠃉」。單獨的「包」字，草書作「𠃉」，首筆保留，不可省略第一撇，但是「包」在「庖」中，「勹」屬於中符，故可省第一撇。

「庶」字，草書作「𠃉」。首符「广」，中符「廿」，草構作「𠃉」，尾符四點「灬」連成一橫，故「蔗」的草構「𠃉」與「共」的草構「𠃉」相似，並非字源相同，而是依據取符原則而產生「庶」和「共」有局部相似的草構。

「廣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「黃」與「黃」相通，中符「」草構作「」，尾符「」取下方輪廓，草構作「」。

(8) 左下包圍結構取首(左下)、中、尾(下)



「遷」字，馬王堆帛書「」或是漢隸〈曹全碑〉「」，「」都作「」，是「邑」的簡省寫法。「遷」中間的「大」，取外圍輪廓，保留右邊點畫，省略左邊的撇，因此寫完「」，往右帶出點畫，作「」，再連帶至「」部。除了從取符方式理解「遷」的草構，也可用「遷」的異體字對應「」字中的使轉方式。《字彙》：「，與遷同。」¹⁶若是對應此字，「」中間的部件是「衣」，就能合理對應「」的形構。



「」包圍的形構，值得進一步探究的是常見的「遠」、「還」中間穩定使用的書寫方式。「遠」字，草書作「」；「還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「遠」、「還」都出現「」的使轉方式。為了清晰了解「」的取符由來，先分析「」在合體字最下方的草構寫法。「」的草構出現在草書最下方的時候，取其下方輪廓，很穩定的寫成「」，可見於「衰」的草書「」、「裘」的草書「」、「製」的草書「」，「鑲」的草書「」，非常清楚的顯示「」部件在最下方取輪廓的方式。但是「」出現在「」包圍的部件時，並非在合體字

¹⁶ 樂傳益、樂建勛編著，《中國書法異體字大字典》（杭州：西泠印社出版社，2018），頁 1320。

的最下方，取符方式並非保留最下的形構，而是重右輕左，保留右邊的輪廓。

「遠」的篆書作「遠」，「還」的篆書作「還」，右下方最長的筆畫是左弧的筆形，「遠」的隸書作「遠」，「還」的隸書作「還」，「下」的中間由篆書的左弧改為豎畫，沒有往右挑起的筆畫，隸書「下」的形構與草書的連帶關係密切。



「下」右邊的輪廓是「く」，這兩筆在草書保留的順位，「\」優先於「ノ」。推論「\」是最後一筆，重要性高於中間書寫的筆畫，此外，右邊取符的順位，右下方位的輪廓特徵高於位居中間的「ノ」，因此，「下」的「く」在「辶」部包圍的形構，只保留「\」。如此便能理解「遠」字中符「𠂔」的草構「子」的取符方式，「口」在上、中、冫代構的中間部位，可以一筆代之，寫成短橫，如同「𠂔 哀」、「𠂔 克」中間「口」的取符方式，「子」的短橫連帶而下接中豎，順時針往左使轉一圈，代表左邊有筆畫，再右迴旋使轉至外側的點，接著，再平移至「辶」的草構，故「遠」的中間「𠂔」的草構作「子」。「還」的草構「𠂔」，最上部件「𠂔」是「口」的變化形，以「𠂔」代之，下方的使轉連帶原理與「遠」字相同。同理，可見於「子 遂」、「𠂔 遷」的草構，為了保留右邊具有輪廓代表性的「捺」或「點」，因此中豎之後，順時針使轉至右點。「く」的筆形在合體字的右邊，保留下點，省略上撇的原則，還見於「𠂔 挫」、「𠂔 咎」。「大」在左右結構的字，而且是右邊中間的結構中，省略左撇，保留右捺，取「捺」筆的尾端，以「點」代「捺」的字可見於「勝」的草書「𠂔」。經過分析後得知部件「冫」在字的最下方和最右邊，取符方式因所處方位不同，而保留不同部位的筆形，便可理解「遠」、「還」兩字的中間，為何會出現像「子」的形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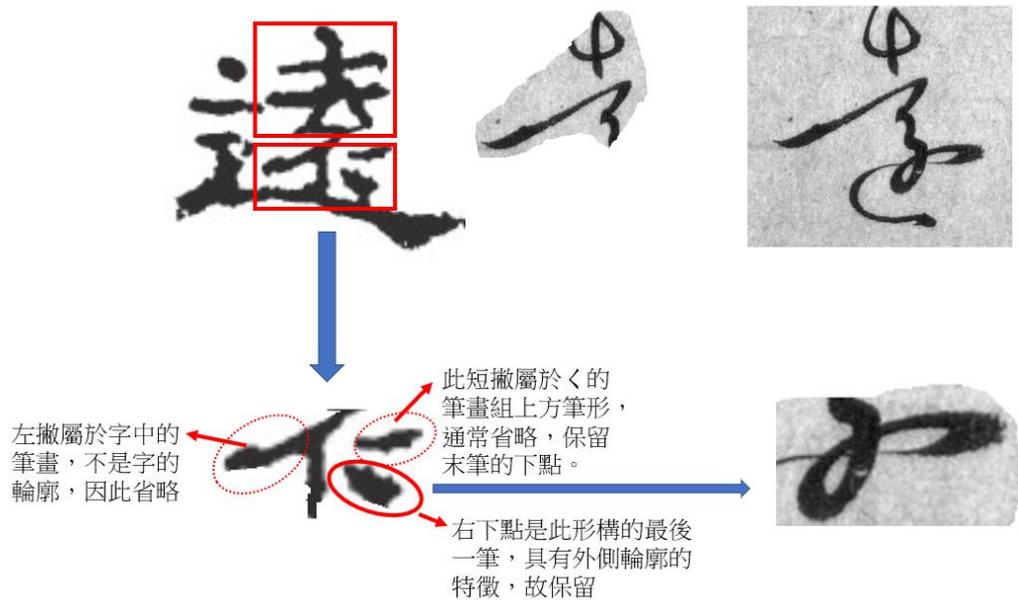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 「遠」字隸書和草書形構對應圖

3.省略中符的類型

上列八種首、中、尾三種區塊的取符方式，基於保留正體字的輪廓，以及重視開頭和結尾的形構，若要形構再簡省，可省略中間的部件。然而，上述八種取首、中、尾的方式，〈書譜〉全文只有出現其中三種取符方式的中符完全省略的例子，其餘的類型，中符至少會以一筆代之，不會省略整個部件。

(1)左右結構省略左下部件



「叔」字，草構作「𠂇」，取首、尾符，省略中符。由於〈書譜〉並沒有「叔」字，此字只出現在合體字，因此透過「淑」的草構分析「叔」的取符方式。「叔」的草構「𠂇」非常簡潔。「叔」字，包括「上」、「小」、「又」三個部件。「叔」字上溯字源，說文或體的篆書作「叔」，最後一個部件是「寸」，「叔」

的草構和篆書的「𠂔」關係密切。上溯篆書、秦簡、漢簡以至初唐的楷書，「叔」字的結構和篆書的結構都是相同的，保留「上」、「小」、「寸」的形構，只有筆形特徵產生變化。「上」的草構作「𠂔」，第三筆短橫和「寸」的橫畫，經過隸變「𠂔」，在同向連筆的原則下，寫成一筆。「寸」的草構，在秦簡「叔」的形構「𠂔」，右下的筆畫以右弧書之。因此，「叔」的草構，保留首符「上」的草書形構，《草韻辨體》的「𠂔」，明顯保留「上」草書起筆兩點的筆形，皇象《急就章》的「𠂔」將此兩點連成一橫。王羲之寫「叔」的草書作「𠂔」，也保留開頭一短橫的筆形特徵，若少此短橫，恐和「甚」字的草書相混。例如懷素〈自敘帖〉中的「叔」字，草書作「𠂔」和孫過庭〈書譜〉中的「甚」字的草書「𠂔」形構相同，必須從上下文才能判斷草書的釋文。「叔」的草構「𠂔」，尾符「寸」字是隸構右邊輪廓。綜上得知：「叔」字，草書取其首符和尾符的形構，省略中符「小」，故「叔」字，草書作「𠂔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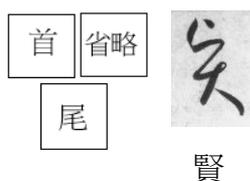
「獻」字，草書作「𠂔」，首符「虍」作「𠂔」，尾符「犬」作「𠂔」，省略中符「鬲」。「都」字，草書作「𠂔」，首符「𠂔」作「𠂔」，尾符「卩」作「𠂔」，省略中符「日」。「郡」字，草書作「𠂔」，首符「尹」作「𠂔」，尾符「卩」作「𠂔」，省略中符「口」。

(2)左右結構省略右上部件



「孫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首符「子」作「」。尾符「小」作「」，省略右上的「彡」。「孫」字的取符方式，可運用至「懸」，故「懸」的草構作「」，省略右上的「彡」。「系」在左右組合字的右邊，若把「系」當成一個完整的部件，也可歸為右邊部件取尾符的方式。由於「系」單獨作草書，會保留首筆的撇畫，以和「糸」的草書有所區別。當「系」在右偏旁，把「系」的第一撇筆保留，也是合乎取符方式，如居延漢簡「」。本文將「孫」歸為左右結構的變化形，有助理解「孫」的草構，左邊部件對接至右邊「小」字的豎鉤。再舉一例說明左右結構省略右上部件的例子，「務」字，草書作「」，首符「矛」作「」，尾符「力」作「」，省略右上「攴」。

(3) 上下結構省略右上部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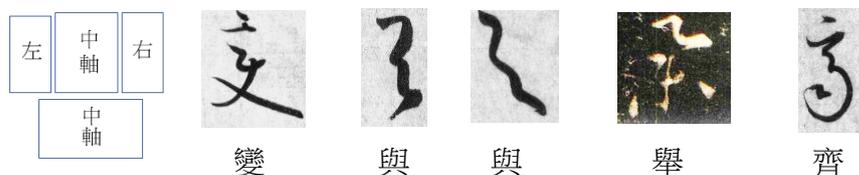


「賢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首符「臣」，取左邊輪廓「」。尾符「貝」，取下符，作「」，省略右上的「又」。

(二) 取特徵的草書形構

〈書譜〉全文的取符方式，大部分的草書都符合取輪廓的原則，只有少部分的字屬於取特徵的方式。雖然這類的字是少數，卻很穩定的被歷代書寫使用。本文先討論取中軸特徵的草書，再說明取首、尾符特徵的例字。

1. 取中軸



「變」字，草書作「」，典型取中軸特徵的方式，保留「言」的草構「」和「夂」的草構「」，「」和「」合寫成「」，共用兩部件中間的橫畫，省略上方形構左、右的「」。

〈書譜〉中的「與」字，草書筆畫的使轉方式最明確的草構作「」，其它的「與」字，草書快速書寫則多作「」或「」。「與」取中軸「」的特徵。「」的第一筆是短橫，基於接點轉向和化曲為直的草書書寫特性，「」簡化作「」，省略短豎，保留最下方的「」。因此，上方的「」下方「」合寫之後，「與」的草書作「」、「」，或快寫成更簡潔的「」。「與」字，篆書作「」、「」、「」，這三種寫法中，「」和〈書譜〉中「與」的草構「」對應關係最密切，「」保留正體字的中軸特徵。漢代馬王堆帛書的「」以及銀雀山竹簡的「」，「」部件的形構作「」，最上方是短橫畫，轉成草構之後作「」此筆展現草書的書寫特性，移動筆畫的接點，化曲為直，如同「尸」的草構作「」。吳皇象的《急就章》，「與」作「」，上方部件「」，草構作「」。下方「」是撇畫連帶至捺產生的形構。西晉索靖的〈月儀帖〉的「與」字，草書作「」，清楚保留草書與正體字對應後的筆形，有助理解「」形構取符的由來。



「舉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「舉」保留中軸的特徵「」，但是「」的形構，因為處於「舉」字的中間、兩側的筆畫，而非最下方，故不採用「」

或「ㄣ」的寫法，而是由上而下，先寫完中軸的草構，最後再補兩點，此兩點代表撇、捺。

「濟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拆解「濟」字左右兩邊的形構，可得知「齊」的草書作「」，取「齊」的中軸「」的特徵，省略左右兩邊的「」。 「丫」的「」，點、撇連成一橫，故「丫」作「」，下方的「」，取右邊輪廓，省左豎，草構作「」，「」與上方的草構「」合寫之後作「」。

2. 取首、尾特徵

大部分的草書是保留正體字的輪廓，只有少部分的字保留第一筆的筆形，而不是開頭的形構，這類的字難以透過聯想輪廓的方式，推論出對應的正體字。例如「事」字，草書作「」。正體字上方形構的開頭是「十」的輪廓，最上方是豎畫，但草書的首筆是橫畫，「十」、「」輪廓差異甚大。此類的字不多，但都是穩定被使用的草構。再舉一例，「其」字，保留首橫，以及下方的「」，首橫和「」合寫之後，變成「」的草構。「其」的草構運用在左偏旁的字「斯」，草書作「」，左邊部件「其」，取「其」草構「」，左下方的筆形，化曲為直，故作「」。

「輕」的草書作「」，「軒」的草書作「」，「輕」、「軒」的「車」部，保留第一橫，便順勢往下寫「田」的右邊筆畫，並順時針使轉一小圈，代表「田」中間有筆畫。「輕」的另一個草書「」，「車」寫作「」，將「」第一橫和下一筆連寫之後，便成為「」的形構，與「糸」在左邊的草構「」相同，同理見於「轉」的草書「」。「十」的形構只保留第一筆橫畫的方式，也可運用在合體字的組合部件，例如「蘭」的草書作「」，〈書譜〉全文共有三個「蘭」，「束」的草構都是以一橫開頭，可算是部件取首筆特徵在合體字的運用。再舉一例，「薄」字「甫」的草構，以一橫代之，便接下方的「寸」字的

草構，故「薄」的草構作「」，也是「十」相交的形構，保留首橫的例子。

取尾符特徵的代表部件如「綸」字，草書作「」，比對楷書和草書，可得知「」以一點代之，乃因「」是「口」形的變化款，故最簡可以一點代之。

四、結論

本文分析孫過庭〈書譜〉的草書形構，得知大部分的草構都合乎草書保留正體字輪廓的原則，只有少部分屬於保留正體字的特徵。草書取正體字輪廓可分為四種基本的結構類型，分別是左右結構、上下結構、左上包圍結構、左下包圍結構。左右結構的取符方式，依循「口」形取輪廓的原則，同一部件在不同方位的外圍輪廓不同，保留的形構而有差異。上下結構的正體字，保留最上和最下的輪廓，中間的部件，最簡可以一筆代之。左上包圍和左下包圍的字，取符原則同左右結構和上下結構的字。

不同正體字依據取輪廓的原則，保留相同的形構，因而造成不同部件，草構相同，或是不同的正體字，草書形構幾乎是一致的。草書同字異形則是因為保留的正體字的輪廓繁簡有異，或是運用不同的草書書寫特性，而產生不同形構的草書。正體字的組合部件變多之後，可從草書取符的四種基本類型擴展為常見的八種類型，其中有三種類型的取符方式，保留首符和尾符，省略中符，分別是左右結構省略左下部件或右上部件，以及上下結構省略右上部件。草書少數取正體字特徵的字，保留中軸的部件，省略左右的輪廓，或是保留極簡的首符和尾符特徵，導致草構和正體字的輪廓無法對應。本文以孫過庭〈書譜〉全文的草構作為分析的資料，從形構的面向理解草書的由來和變化方式，著重草書所保留的正體字形

構，而非減省的部位。期望透過分析草書保留的部件，建構取符的原則，梳理出草書取符的脈絡，期望有助今人理解草書異字同形和同字異形的原由。

參考文獻

- 于右任編著，《標準草書》，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1983。
- 李學勤主編，《字源》，天津市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13。
- 李瑞榮，《孫過庭〈書譜〉書論及技法析論》，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國語文碩士論文，2008。
- 孟安康，〈孫過庭研究文獻綜述〉，《大觀》，第二期(河南：開封東京文學化傳媒，2019)，頁 54-61。
- 林志博，《唐代草書形構規範及書寫文化之研究》，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論文，2018。
- 翁文章，《〈書譜〉中「五乖五合」美學思想之研究》，華梵大學工業設計系碩士論文，2007。
- 高明一，《中國書法簡明史》，臺北市：雄獅，2009。
- 陳耀銓，《孫過庭〈書譜〉之書論研究》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16。
- 陳金在，《孫過庭書論與書蹟之研究》，明道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18。
- 彭道衡，《孫過庭〈書譜〉書學理論與書法藝術之研究》，臺中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碩士論文，2003。
- 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選編校點，《歷代書法論文選》，上海：上海書畫出版社，2014。
- 劉釗，《古文字構形學》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1。
- 顧大我，《楷書筆畫名稱及筆順研究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2。

- 戴金慧，《孫過庭〈書譜〉書法美學思想研究》，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碩士論文，2013。

圖版來源

- 《大書源》，東京：二玄社，2007。
- 《中國法書選 38 唐孫過庭書譜》，東京：二玄社，1988。
- 《中國碑帖名品 52 孫過庭書譜》，上海：上海書畫出版社，2011。
- 佐野光一編，《木簡字典》，東京：雄山閣出版株式會社，1985。
- 《書譜字典》，東京：二玄社，2014。
- 樂傳益、樂建勛，《中國書法異體字大字典》附考辨：全二冊，杭州：西泠印社出版社，2018。